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長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宣佈，認購人與本公司目前正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討論。由於在簽署認購協議後，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雙方正就變更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的可能性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未達成任何結論，並同意在不變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誠如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考慮到當前情況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換股價較股份收市價有溢價，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達成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雙方訂立第三份附函(「**第三份附函**」)，據此將新的最後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第三份附函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